

111 年第 2 期【學程聯合會議】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19 日（週五）下午 2：00～3：00

二、會議地點：景美國中/多功能教室

三、會議主席：何文賢（文山學學程召集人）、姚炳煊（美術學程召集人）、
陳建志（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

四、出席教師：(依筆劃排序)

【文山學程】何文賢、洪景川、陳家帶。

【環境生態學程】陳建志、吳俊安、邱麗涓、張博鈞、盧錫萊。

【美術學程】姚炳煊、余菁菁、阮如舫、林蒼鬱、邱謙評、修平山、徐偉、
張麗淳、游鴻益、謝欽郎、簡伯修、鐘婉綺。

五、請假教師：略。

六、列席人員：校長鄭秀娟、主秘方玉如、課程規劃師李權泰、學程經理人董
芳怡等 4 人。

七、工作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主辦	辦理情形	等級
111 年 2 月 22 日	文山學暨美術學程聯合會議	1.請討論 111-1 公民週各學程教師或課程之合作方案。	由行政團隊依建議辦理。	權泰	依決議辦理完成。	A
		2.請討論 111 年暑期及秋季班課程徵募新課程構想。	可增加塗鴉相關課程。	玉如	依決議完成徵課。	A
		3.請討論第 22 屆文山美術獎簡章內容。	通過。	玉如	依決議辦理完成。	A
		4.請行政團隊提供文山堡運動會講師申請表格。	通過。	玉如	規劃辦理中。	B
111 年 2 月 24 日	環境生態學程會議	1.請討論 111-1 公民週各學程教師或課程之合作方案。	由行政團隊依建議規劃。	權泰	依決議辦理完成。	A
		2.請討論 111 年暑期及秋季班課程徵募新課程構想。	通過。	佳瑜	依決議辦理完成。	A
		3.請討論生態調查資料紀錄及呈現方式。	由行政團隊依建議辦理。	佳瑜	規劃辦理中。	C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主辦	辦理情形	等級
		4.請討論萬盛溪摺頁製作構想。	由行政團隊依建議評估辦理。	佳瑜	規劃辦理中。	B
		5.請討論「文山在地生態環境知識講座」主題	通過。	佳瑜	依決議辦理。	B
		6.創校 25 周年「文山堡運動會」計畫。	通過。	玉如	規劃辦理中。	C
		7.請學程各教師認養加入教師自主專業社群。	通過。	佳瑜	規劃辦理中。	C

辦理等級 A 等級：活動、採購、工程等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以及已列入例行性業務者，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環境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政府或其他團體已完成可替代計畫，或評估已無需求者。

裁示：通過。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討論 111-2 公民週活動各學程教師或課程之合作方案。（提案人：行政團隊）

- 說明：
1. 本校每學期第九週主辦之「公民素養週」是民眾了解時事、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學習資源，請講師就 25 周年主題規劃或推薦講座。
 2. 徵求課程老師設計 1 次易地學習、快閃表演及開放現場參與教案，111 年秋季班公民周(10/29-11/5)共約 25 班。以展現文山社大師生共學的學習成果，也可透過集體活動辦理的成果行銷。
 3. 由教師專業社群成員領頭規劃，並於教師研習、徵課時就邀請老師合作設計活動，活動邀請跨班師生或一般民眾參與，可申請 1000-5000 元補助費用，申請方式另行發布。
 4. 行政團隊提供共同形象文宣，並挑選創意方案攝製影音文宣。

- 討論：
1. 林滄鬱老師已邀請路寒袖老師分享臺語文學。
 2. 何文賢老師推薦謝英士老師談環保淨零的議題。
 3. 洪景川老師可於公民週帶領文山區夜間觀星講座。
 4. 因今年文山森林公園正式開放，可設計該處生態文史相關講座。
 5. 陳德鴻老師建議萃湖生態可持續與美術課程合作戶外講座。
 6. 陳家帶老師與修平山老師將合作辦理文山學的文學詩詞及現場書法教學講座。

7. 陳詩茹老師建議可搭配國家人權園博物館合作進行人權講座。
決議：通過，請行政團隊依討論建言辦理。

案由二：請討論 112 年寒假及春季班課程徵募新課程構想。（提案人：行政團隊）

說明：請詳見會議手冊第 16 頁。
決議：通過。

案由三：請討論第 23 屆文山美術獎簡章內容。（提案人：行政團隊）

說明：建議縮短收件時間、取消年齡限制，並增加作品保管之期限用語等。
詳見第 17 頁。
討論：姚遠老師建議，文山主題獎可一稿兩投部分請再多做說明。
決議：仍維持限齡 18 歲，已加註取件確切時間，請行政團隊修正後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25 週年班級活動申請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邀請老師們以跨班合作方式申請。

決議：通過。

提案二：文山森林公園今年開放，建請講師於課程中融入移地課程、生態調查，增加在地的生態資料庫，記錄公園生態變遷。（陳德鴻老師）

決議：通過，請行政團隊規劃執行。

十、散會